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政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債務人任職之興發隆工程有限公司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」，惟債務人於更生聲請狀內卻自陳工作地點在臺南，請債務人提出「興發隆工程有限公司名義」出具之其工作地點在臺南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債務人補提「興發隆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出具」之民國113年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證明文件。

- 01 三、若債務人已自興發隆工程有限公司離職，則請提出新雇主名  
02 義出具之其工作地點在臺南及薪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3 四、請債務人提出任職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食台灣股份有  
04 限公司自113年1月起至10月止之收入數額（請將上開兩公司  
05 給付之收入分別、逐月臚列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6 五、請債務人補提未成年子女張O耀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07 略）。
- 08 六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  
09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10 七、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所載，債  
11 務人以其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、5031-UV汽車，  
12 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作為擔保，目前仍在  
13 效期內，是該2筆筆債務均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，有  
14 何意見？
- 15 八、請債務人補提车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、5031-UV汽  
16 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。